

#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828执1592号之七

被执行人：王福明，男，1952年12月29日生，满族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凤凰南路28号。身份证号132629195212290214。

被执行人：席占军，男，1961年10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金字村头号营子11号。身份证号132629196110200219。

被执行人：单振会，女，1969年1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伊水嘉园小区11号楼1单元303室。身份证号13262919690108412X。

关于执行人王福明、席占军、单振会集资诈骗罪一案，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08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但被执行人王福明、席占军、单振会至今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对被执行人王福明、席占军、单振会的涉案房产登记在张芬、丁桂云名下的座落于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大石庙镇丽园小区11号楼1单元2504室(不动产权证号：冀2018高新区1801786)的房产，拍卖保留价843302.00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曹超  
审判员 丛耀斌  
审判员 郑国杰  
审判员 徐自昊  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
书记 员 徐自昊

